##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東明里第22屆里長選舉選舉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東明里第2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 |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1023/3	似像快运八角外员们在一定有个员工由快运八百行员员	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 政黨	學	歷	經歷	政 見	
1		楊進原	37 年 9 月 23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				
2	The second of th	楊惟量	76 年 2 月 18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文安國小 斗南國中 大成商工		國瑞汽車有限公司 成發工程行 日威工程行 自耕農	誠心誠意,不分黨派,傾聽里民聲音 反應民意,維護權益,解決問題	
3	CONTROL STATE OF THE PARTY OF T	巫秀吟	50 年 1 月 8 日	女	臺灣省南投縣	無	埔里鎮宏信中	一國	進星工程行經理	一、服務里民,溝通協調,解決紛爭。 二、關懷弱勢,打造美好居家環境	
鑺	<b>選 與 投 三 右 悶 規 定 :</b>										

## 選 举 投 崇 有 腳 規 正 •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  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 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 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 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 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 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 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 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 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 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 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 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 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
  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 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
- (2) 攜帝武畚蚁厄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 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 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 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 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
-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 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
-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 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

:	$\bigcirc$	號 次	十	五	苹	始
	圈選欄	號次欄	型	<b>元</b>	條選人	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 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(四)選舉票顏色:
  - 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 - 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 - 3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 4.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  - 5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- 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 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
    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
  - 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- 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-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 部消毒。
- 二、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,請參
  -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ec.gov.tw)。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★ 技術部 反射速 (予) 新無

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-6329183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檢舉有獎金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